

#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 潜心“修 炼”方能逆势发展

——发展中的鄂尔多斯市广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广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系建筑类国家二级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集房地产、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商品混凝土、断桥铝门窗等建材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且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商

品混凝土取得了自治区下发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也是鄂尔多斯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董事长温文利担任协会副会长职务。

多年来，鄂尔多斯市广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业主是上帝，项目是根基，管理是保证，效益是目的”的经营理念，遵循“以社会为责任、打造诚信基石，以顾客为中心、实现绿色工程，以员工为核

本、确保健康发展，以管理为基石、开启创新源泉，以卓越为目标、塑造建筑丰碑”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严格管理、注重质量、发展科技、讲求信誉，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共设人力资源部、工程项目部、质检部、财务部等10个部室，现有管理人员和各类技术人员8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4人，中高级技术人员27人。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各类施工机械和仪器设备，完全

有能力承担相应资质许可的建筑工程。

在当前经济总体下行的不利局势下，施工企业转型、调整经营策略势在必行。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我公司坚持稳扎稳打，逐步调整企业经营结构，改变以往的经营基础和经营体制，立志寻求新的突破口。

2016年，鄂尔多斯市广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工程投标，中标泊江海子巴音敖包活

动室、薛家湾供电局大路B级电力客户服务中心续建工程、伊旗红庆河镇昌井渠、独贵梁生态移民小区管网、景观附属工程等项目，承建伊泰化工园区废水应急暂存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额1.2亿元，实现了公司的逆势发展。下一步，公司着重企业重组，资质等级提升，年内广恒公司将会在原有的资质基础上增项桥梁、水利水电、电力等资质，同时市政三级升二级，大力引进新技术、新人才，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为企业转型奠定基石，逐步形成以建筑为主，公路桥梁建设、装饰装修、物业管理等共同发展的多业并举的生产经营格局，努力营造大建筑市场。

大发展的祖国举世瞩目，大开发的西部商机无限。伴随着举国上下日新月异的发展，鄂尔多斯市广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怀和支持下茁壮成长，在每一位广恒人的用心经营中不断创新。未来，我们还将以广纳百川的胸怀，恒以诚信的理念，与各界朋友合作。相信通过我们不懈的努力，必将成就共赢的未来。（文/图：马璐）

### 《鄂尔多斯市建筑安全标准化施工通病防治手册》出台

近日，由我市建筑安全监督站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写的《鄂尔多斯市建筑安全标准化施工通病防治手册》出台。

《鄂尔多斯市建筑安全标准化施工通病防治手册》共11个章节，分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用电、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工程、高处作业、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和施工机具、危险性较大大部分工程，基本涵盖了近几年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出现的通病，方便使用者学习。

《鄂尔多斯市建筑安全标准化施工通病防治手册》电子版已上传至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网站行业信息板块，有需要的企业或个人可下载阅读。（鄂娜）

## 我市一家企业获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一位个人获评“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

3月24日，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和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结果揭晓，我市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称号，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慧荣获“全国工程建设

优秀项目经理”。“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是中国施工企业的最高荣誉，是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在全国范围内发起评选的一个重要奖项。旨在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充分发挥优秀施工企业

在我国工程建设行业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以上企业和个人荣誉的获得，是对其多年来致力于管理能力、业务能力开拓进取、日益精进的充分肯定，希望我市广大施工企业要以先进为

榜样，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赵璐玮）

## 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5月施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国建筑设计招标投标制度、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提高建筑设计水平，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了修订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以下简称《办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规章是规范建筑设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原《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于2000年发布实施，对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建筑设计市场的发展变化，在建筑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项目范围过宽、招标办法单一、建筑设计特点体现不足、评标制度不完善、评标质量不高等问题逐渐凸显。

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建筑设计招标投标决策机制的要求、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了对原《办法》的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共38条，针对我国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的问题，结合国际通行惯例，突出了以下4个方面。

第一，突出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特点，繁荣建筑创作。《办法》在原有建筑设计方案招标的基础上，增加了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设计团队招标主要通过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以及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为保证评标质量，《办法》从评标的专业性角度出发，针对设计方案评标的特点，要求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2/3。对于特殊复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对于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增加了评标委

员会应当考察方案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的要求。

第二，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办法》规定了招标文件应当明示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以便设计单位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投标；招标人确需另行选择其他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以营造有利于建筑设计创作的市场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专家评审意见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以建立更加公开透明的建筑设计评标制度。

第三，充分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办法》修订中贯彻了“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为简政放权，取消了招标资料备案以及审核的

规定；依据WTO协议中建筑设计开放承诺，取消了关于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审批规定。根据上位法的规定，明确了可以不招标的情形。上述修订体现了转变政府职能总体要求，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办法》规定了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以及异议处理的要求；明确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了重新招标的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对于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办法》将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住建部网站）

